公務人員新退休制度自84年7月1日施行至今已屆滿10年有餘,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恤的保障雖已獲致初步成效,但政府卻面臨日漸沉重的財務負擔。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在與國內勞退新制下本國勞工及國外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比較後有明顯偏高的現象,經考試院決議採取甲案並將替代率上限訂為95%。評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的原因,在於公保養老給付享有年利率18%優惠存款利息所致,在採行新制後,據銓敘部統計共有八萬多的公務人員受到影響。本研究以模擬分析的方式,評估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及非主管職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在新、舊制度下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差異,並分析其中原因。

研究得到以下幾點結論:(1)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因納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導致所得替代率介於80%~131%之間,確實有偏高的現象;(2)改革方案中,擔任主管職務退休人員所須扣除的優存利息幅度,職等越高者幅度越小,甚至有13職等以上擔任主管人員的優存利息是完全不需扣除的現象;(3)擔任非主管職務退休人員所扣除的公保優存利息幅度高於擔任主管職務退休人員,其中又以中階非主管職務人員扣除最多;(4)造成此種現象,主因在於公務人員薪資結構上的問題。公務人員在職月薪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及擔任主管人員的主管職務加給,其中高階主管的主管職務加給加上專業加給幾乎等同於本俸,甚至有超過本俸的現象。如此在計算所得替代率時,自然會產生較小的值,而領取較多的公保優存利息。

關鍵字:所得替代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